

剪接、摘錄報章雜誌之報導或摘要編印月刊之著作權問題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8.19. 台內著字第82209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8月19日

查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另同條文第四款亦明定，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貴所剪接、摘錄報章雜誌之報導或摘要轉載法令，編印月刊，分送客戶參閱，如所刊載者係屬上述條文所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，自不生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；又如所刊載者非上述不得為著作權標的，而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始得利用之。（內政部 82.8.19. 臺內著字第八二二〇九一六號函）